

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资料

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

本次监事会的议程为：

- 一、 审议《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二、 审议《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三、 审议《关于受让中山路 343 号部分房产设备的议案》
- 四、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五、 审议《公司 200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- 六、 审议《200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 四年三月四日

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4年3月14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4人,监事陈忆兰因病缺席并委托监事张贤依法代表表决权,对各项议案表示同意。会议符合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中山路343号部分房产设备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,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,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,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,亦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3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0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一) 监事会工作概况

200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的要求,依法履行职责、认真开展工作,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,列席参加董事会议,检查公司财务状况,监督经营管理情况,维护股东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(二)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,列席了二次董事会、一次股东大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03年4月8日,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二届二次会议,会议通过了《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0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200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(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3年4月1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)。上午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。

2、2003年4月24日,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二届三次会议,会议通过了《公司200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03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。

4、2003年8月20日,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二届四次会议,会议通过了《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三凤桥公司法人股收购项目资金超计划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广瑞路14号地块房屋设备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(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3年8月22日《上海证券报》)。

5、2003年10月28日,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二届五次会议,会议通过了《公司200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受让广瑞路22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(修订稿)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自查报告》(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3年10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)。上午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。

(三) 监事会对公司2002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,对2003年的工作认真负责,经营决策合理,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

理和内控制度,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-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,并审核了公司的资产和年度审计报告。认为2003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“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”出具的200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公司上市后募集的资金(36,603.60万元)全部到位,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;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4、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,2003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公司经营管理需要,交易各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,未发现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本报告同时提交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监事签字:

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 四年三月十四日